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经建投”）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转让价格不低于 18.54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已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每个公开征集周期为 10 个交易日，第二个公开征集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收到浙江经建投书面通知，本次公开征集期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已有 1 家意向受让方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足额交纳相应的缔约保证金，意向受让 7,400,000 股股份，约占朗进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8.0546%。浙江经建投将尽快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浙江经建投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

经浙江经建投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是否能够通过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